

彰化縣立和群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規畫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 - (二) 規畫、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(三) 結合社區資源，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 - (四) 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- 三、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共 21 人，除校長、教務主任外，另置委員 19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各領域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 總幹事：教務主任兼任。
 - (三) 委員：
 1. 行政人員代表 8 人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 2. 教師會代表 1 人：教師會理事長。
 3. 各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：由各領域選出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健體及綜合領域各 1 人。
 4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(四)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（採學年制，任期從八月至隔年七月）。
- 四、執掌：
 - (一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三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四)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- (五)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- (六)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- (七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八)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- (九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會於每學期召開兩次，並視狀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代理教師兼
教學組長 葉柏麟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柯存書

校長：

和群國中
校長 吳錫銘